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交簡字第306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弘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偵字第9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弘偉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並補述：附件犯罪事實第5至6行「於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與文賢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更正為「於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與文賢街交岔路口時，因未繫安全帶為警攔查，員警察覺車內散發愷他命氣味，並在駕駛座上發現不明白色粉末」。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蔡弘偉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知悉施用毒品，將導致對周遭事物之辨識及反應能力降低，如駕車行駛於道路上，對一般往來之公眾及駕駛人自身皆具有高度危險性，竟仍罔顧公眾安全，於施用愷他命後，尿液所含愷他命及去甲基愷他命濃度均已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仍駕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道路，足見被告漠視法令規範，並置他人生命、身體及財產之安全於不顧，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復斟酌被告之品行（無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犯罪紀錄，見法院前案紀錄表）、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遭查獲時尿液中毒品濃度、未肇事致他

人受傷。兼衡被告於警詢自陳之教育程度、職業、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五、本案經檢察官蔡明達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七庭　法　官　張郁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許哲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5年度偵字第9765號

被　　告　蔡弘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蔡弘偉於民國114年12月28日23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臺南市安平區四草大橋附近，於駕車過程中，以捲菸之方式，施用第三級毒品愷他命。詎其明知施用毒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竟仍基於施用毒品後駕車致交通公共危險之犯意，繼續駕車，於行經臺南市中西區臨安路與文賢街交岔路口時，為警攔查，經徵得其同意，採集其尿液送驗，檢驗結果呈愷他命閾值922ng/mL、去甲基愷他命2243ng/mL，而悉上情。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弘偉坦承不諱，並有自願受採尿同意書、濫用藥物尿液檢驗檢體真實姓名對照表（檢體監管紀錄表）（尿液檢體編號：0000000U0607）、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檢體名稱：0000000U0607）各1份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嫌洵堪認定。

二、按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採「抽象危險犯」之立法模式，即行為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如經檢測所含毒品、麻醉

藥品符合行政院公告之品項達一定濃度以上者，即認已有危害用路人生命身體安全之虞，而有刑事處罰之必要。而關於尿液所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之濃度值標準，經行政院於115年3月4日以院臺法字第1151004449C號公告其濃度值為：愷他命：100ng/mL、去甲基愷他命：100ng/mL。經查，被告之尿液送驗後確呈愷他命、去甲基愷他命陽性反應，且其愷他命（922ng/mL）及去甲基愷他命（2243ng/mL）之濃度均顯逾行政院公告之濃度數值，此有上開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1份在卷可考。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檢　察　官　蔡　明　達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8　　日

書　記　官　曾　敏　娟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